

# 关于下达金寨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项目主管部门：

根据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5〕89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决定下达《金寨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》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认真编制实施方案。**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 号）有关规定，依据批复的项目计划，及时编制《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联农带农、资产权属以及管护责任、项目

业主单位、项目责任人、举报电话等。

**二、全面落实公告公示。**切实履行公告公示有关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做好项目计划公告、项目实施方案公示、项目实施结果公告、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工作。

**三、严格执行采购制度。**60 万元以上的工程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，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、公开采购意向、申报采购计划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及绿色创新采购政策、完成合同备案。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。400 万元以上与建筑物、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有关的工程，200 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，以及 100 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，在招标采购阶段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应依法开展招标活动。60 万元（含）-400 万元（不含）的工程以及 400 万元以上与建筑物、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工程，属于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应依法选择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**四、切实规范建设程序。**认真贯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制、监理制、县级竣工验收制、项目审计决算和报账制等制度要求，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实施项目，切实履行标后管理各项要求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任务，确保批复项目 90 天内开工建设，同步做好项目数据信息录入工作。

**五、落实主管部门职责。**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日常监管

和实施验收职责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任务。项目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验收申请后，原则上30天内应会同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，完成项目验收。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的一致性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建设过程的规范性、项目质量的达标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监控的规范性、目标实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。

**六、强化项目资金监管。**严禁擅自调整和变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地点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套取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严禁将项目勘察设计、监理和审计等费用在项目资金中列支。一经发现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：1.金寨县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 
2.2025年第二批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链接村名单

